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656號

原告 周遠玉

被告 吳明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明熹所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38號），因被告坦承犯行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辯論終結。茲原告周遠玉具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同年7月26日送達至本院，有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、信封上本院收信人員之簽名在卷可憑。則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行提出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之規定，是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王惠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3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杰瑞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